

南山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特向社会公布2025年南山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南山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联系（电话：0468-3349293，地址：鹤岗市南山区三峡大道2号，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电子邮箱：nsqys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南山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我局按照《条例》的要求，在南山区网站公示鹤岗市南山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安排专门人员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报送制度，方便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关心和支持营商环境工作，依法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南山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与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信息平淡，内容还不够丰富。针对存在问题，我们将按照区委、区政

府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区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靠实工作责任，加大营商环境工作宣传力度，及时公开政务信息，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布营商环境事项信息，让政务公开信息更加丰富多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南山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发出政务信息公开收费0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